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进料、燃料和易耗品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7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因本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坏事故发生，导致生产过程中替换进料、燃料、易耗品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和费用，如果该成本和费用包含在保险金额以内，则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5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明确的金额。